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青松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罗鑫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；内科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206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，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5】第 11-19-01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5 年 11 月 19 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06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月 10 日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1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青松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熙湾俊庭 A 栋. B 栋. C 栋. D 栋高新南十一道 30-16 号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NNHNC-844030517 D218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罗鑫宇		
	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				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青松堂中医诊所				
医疗机构地址:				
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熙湾俊庭 A 栋. B 栋. C 栋. D 栋高新南十一道 30-16 号				
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 10:00-22:00				
联系电话: 18566630381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